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50  
承辦人：羅雅馨  
電話：02-23979298#618  
E-Mail：yhlo@dgpa.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總處給字第11340018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3E006409\_1\_12170352205.pdf)

主旨：貴府函詢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作業疑義及建議擴大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以下簡稱表【七】）適用範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3年8月26日府人給字第1130325050號函。
- 二、查行政院為解決中央及地方政府反映公務機關土木工程人員因職責繁重、高度工作壓力、待遇不如民間等因素，致職缺遴補不易，並長期存在考試錄取不足額之現象，為利各機關留才攬才，爰以113年7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除按月增支專業加給新臺幣3千元外，另新訂留任獎金給予機關留用工程人員之彈性待遇工具，由機關視其業務性質及留任需求（如須具備特殊資格及工作經驗者）發給留任獎金，以減少個別機關工程人力流失，並提高留任誘因。有關貴府詢

問留任獎金年資採計，減發規定及發放起始期(月)日等疑義，檢附「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1份。

三、另貴府建議修訂表(七)工程人員適用範圍，非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專業人員納入本次工程人員待遇修正之適用對象一節，查表(七)適用對象第3點規定，工程機關(單位)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按該表支給專業加給。揆其意旨，係審酌工程機關或工程單位掌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業務之量能，並維持上開機關(單位)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待遇衡平，爰限定以工程機關(不含輔助單位)編制內或工程單位編制內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始為表(七)適用對象。又上開規定前經本總處於106年3月22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研商中央及地方各工程專責機關(單位)待遇調整規劃，並獲致結論略以，考量機關(單位)因組織層級、業務性質、是否設有工程專責單位等條件之差別，其工程業務質與量顯有不同，且為兼顧各級政府財政負擔，避免支給寬濫，爰表(七)適用對象以工程機關(單位)為支給範疇。是以，為符表(七)之支給意旨，該表工程人員適用範圍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正本：彰化縣政府

副本：

